**梁山县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轮次**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主办单位**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是否办结** |
| **1** | **第十三批** | **D4JN20241106040** | **京杭大运河的梁山县梁山街道孙庄大桥附近这一段，在晚上有电鱼的行为，是两艘大船大约7-8米长进行电鱼，电鱼行为已经持续一年多了，破坏生态环境。** | **县水产中心** | **生态** | **11月7日，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梁山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梁山县公安局、梁山街道办事处、馆驿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京杭大运河孙庄大桥附近河段属地为馆驿镇张桥村与梁山街道庄楼村，该河段属梁山港货运船只运输河道，来往货船运输密集。  梁山县公安局安民派出所和馆驿派出所、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中队、馆驿镇政府、梁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11月7日下午，对运河沿线进行巡查，未发现电鱼船只和人员；11月7日23时至8日2时，对孙庄大桥处运河沿线突击检查，也未发现电鱼船只和人员。因电鱼行为随意性比较大，不排除前期存在私自电鱼行为。** | **是** | **一是责成梁山县公安局加大巡逻力度，增加巡逻频次，对县域内南水北调沿线采取联防联控、常态化巡逻措施，确保不发生非法电鱼行为。  二是梁山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建立常态化执法工作机制，加大违法捕鱼排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查处，严厉打击，形成违法捕鱼的高压态势。  三是馆驿镇政府、梁山街道办事处加大禁止违法捕鱼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无** | **已办结** |
| **2** | **第十六批** | **X4JN20241109038** | **梁山县东平湖南水北调八里湾泵站到济宁长沟泵站，梁山县港口到司垓闸违法电鱼分子猖狂至极，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被他们搞的鱼虾全无，5班人马轮番轰炸，包括东平湖都是他们的违法捕捞范围，严重破坏了当地的鱼类生态环境。大型电拖网船晚上作业，三年多了他们的电鱼船就明目张胆的白天停留在河道，晚上作业。** | **县水产中心** | **生态** | **11月10日，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梁山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济宁运河管理中心梁山县分中心、梁山县公安局、梁山街道办事处、水泊街道办事处、小安山镇政府、馆驿镇政府、韩岗镇政府、拳铺镇政府、寿张集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梁山县东平湖南水北调八里湾泵站到济宁长沟泵站，梁山县港口到司垓闸河段在梁山县境内。  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梁山县多部门联合开展了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67人次，通过水上排查和地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执法船、执法车辆对水上及岸边违法捕鱼行为进行昼夜巡查，发现违法抛网捕鱼行为1起，收缴地笼、粘网等违规捕鱼工具6套，未发现停靠岸边的电鱼船只，也未发现非法电鱼问题。2022年水产事业发展中心曾立案查处一起电鱼案件。因电鱼行为随意性比较大，不排除前期存在私自电鱼行为。** | **是** | **一是责成梁山县公安局立案查处，并加大巡逻力度，增加巡逻频次，对县域内南水北调沿线采取联防联控、常态化巡逻措施，确保不发生非法电鱼行为。  二是责成梁山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建立常态化执法工作机制，加大违法捕鱼排查力度，发现违法捕鱼行为立即查处，严厉打击，形成违法捕鱼的高压态势。  三是各乡镇、街道加大禁止违法捕鱼宣传力度，公布举报电话，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无** | **已办结** |
| **3** | **第二十一批** | **D4JN20241114016** | **近两年来京杭运河梁山段经常有大型电鱼船，一边走一边电鱼，至少同时有两只船在晚上行动。** | **县水产中心** | **生态** | **11月15日，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梁山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济宁运河管理中心梁山县分中心、梁山县公安局、梁山街道办事处、水泊街道办事处、小安山镇政府、馆驿镇政府、韩岗镇政府、拳铺镇政府、寿张集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梁山县多部门联合开展了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通过水上排查和地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执法船、执法车辆对水上及岸边违法捕鱼行为进行昼夜巡查，发现违法捕鱼行为2起，并立案处罚，收缴地笼、粘网等违规捕鱼工具6套，未发现停靠岸边的电鱼船只，也未发现非法电鱼问题。2022年水产事业发展中心曾立案查处一起电鱼案件。因电鱼行为随意性比较大，不排除前期存在私自电鱼行为。** | **是** | **一是责成梁山县公安局立案查处，并加大巡逻力度，增加巡逻频次，对县域内南水北调沿线采取联防联控、常态化巡逻措施，确保不发生非法电鱼行为。  二是责成梁山县水产事业发展中心建立常态化执法工作机制，加大违法捕鱼排查力度，发现违法捕鱼行为立即查处，严厉打击，形成违法捕鱼的高压态势。  三是各乡镇、街道加大禁止违法捕鱼宣传力度，公布举报电话，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无** | **已办结** |